

桃園市蘆竹區福興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蘆竹區福興里第一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蘆竹區福興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太陽	41年2月7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民主進步黨	龍華工專畢業	縣議員林晉祿秘書 立法委員鄭寶清秘書 立法委員李鎮楠秘書 蘆竹市民代表	1.爭取增設國民小學、公園活動中心。 2.爭取葛瑪蘭客運行駛奉化路直達台北。 3.爭取南順七街打通中正北路。 4.爭取里長基層建設經費適用大樓社區外圍公共設施。 5.爭取光明國小轉介大華國小交通補助費。 6.爭取保留蘆竹市公所大樓修繕補助費。 7.爭取南興村內南崁溪防汎道連通經國路。 8.爭取南竹路往南昌路、奉化路，左轉時差。
2		葉玲琳	49年10月5日	女	台北市	無	台北市林國小、台北市林國中、靜修女中	光明國小導護媽媽 大聯邦第五期社區主任委員 光明國小家長副會長 多加福音中心弱勢兒童課後 南崁高中家長副會長 輔導老師 彩虹媽媽	1.居住環境：路平、路燈明亮、下水道暢通、號誌運轉正常，致力美化綠化環境，提升整體區域價值，使里民生活在安全、合宜、優質的環境。 2.弱勢關懷：發揮女性特質，主動關懷社區弱勢家庭(原住民、新住民及弱勢的里民，獨居老人及身體不便老人關懷、婦女及兒童、輔導協助失學青少年回歸教育，使社區有愛)。 3.志工政策：鼓勵退休人士投入志工隊，例如透過教授英文、開辦才藝班、擔任弱勢兒童陪讀等公式，將其才能回饋社區，退休生活更加精采。 4.資源整合：凝聚社區居民，不分親疏，福利共享，資源共用，常態舉辦優質活動，逐漸發展本里特色，並保持與其他里良好互動，共享共榮。 5.參選宣言：釘根福興、快樂服務、主動關懷、虛心候教。 以愛為出發點：玲琳當年居住在福興里，對里內大街小巷與里民一樣的熟悉，我所要作的是為我們福興里真正落實村里服務，您的選擇關係著未來福興里的發展，請您支持真正想為福興里付出服務的葉玲琳，您的一票就是玲琳前進的動力!感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代表、原住民及里長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族議員選舉投票權：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投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窗口向領票員說明。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票額，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屬選後，不得將選舉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圈選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圈選投入投票箱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物投人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示樣)：

	號 紙	相 片	姓 名
國 稅 章	號 紙 章	相 片 章	候 選 人 姓 名 章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印加印直轄市、縣(市)分區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1」字樣。
- 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橘色。

5.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粉紅色。

6.里長選舉票為金色，但本得使用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之使用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置位置不能辨別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票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票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2.違反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三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四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為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